丙方缴纳投资金额 5%的保证金。

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交资料、文件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 审查、核实,有权对乙方的资信、资产状况及公司其他运营 状况进行调查。

丙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投资情况进行监督、管理、催收。按 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股权质押,受甲方委托监管乙方日常资金使用等事项。

第十三条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、收益的,由丙方在投资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。
- 2、如乙方未按期、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,自逾期 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投资金额所欠收益总金额(包括滞纳金) 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 采取相关措施,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 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人员工资等全部费用。
- 4、在投资期间,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、实际居住地(主营业务地或注册地)、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、足额还款,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,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,乙方应另向丙方支

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- 5、从投资到期之日起十日内,乙方未能按投资合同约 定足额还款,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 和网络等渠道公布乙方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。
- 6、乙方有上诉任一违约行为时,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 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,当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 付当前违约金时,丙方有权向乙方追索。
- 7、投资合同签订后,若甲方不按时、足额将投资资金 交付给乙方,甲方应承担投资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甲方提前终止合同

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投资资金时,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之方和丙方,经乙方和丙方同意(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),未满六个月的,不可提前终止合同;满六个月但未满足合同规定期限的,按理财产品"饭宝"的相关理财收益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

乙方可以提前偿还投资资金,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收益(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)外,还应当向丙方 另行支付一个月投资收益来弥补丙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第十六条 协议补充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议补充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